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易字第1420號

上訴人 潘孝銘
美強光廣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英華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李啟煌律師

被上訴人 劉毓芸

訴訟代理人 魏大千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明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事實
尚有不明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吳麗惠

法官 許純芳

法官 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蘇意絮